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职能，全面查阅核对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出了以下意见：

公司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均为最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额度，实际具体担保额以天源公司实际借款发生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15.58%。

公司已从业务、资金管控等多方面加强对天源公司的管控，督促天源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但公司需持续关注天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天源公司提供超过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的超额担保，同时，由天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交易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10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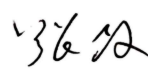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吴 红



周清杰



张 政